



创新型国际化教育研究项目

审计学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 陈少勇 编著
邬守国 主审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创新型国际化教育研究项目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审 计 学

陈少勇 编著

邬守国 主审

電子工業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内 容 简 介

本书系统介绍了审计学的基本理论、原理与方法,充分反映了审计在我国的最先实践,并很好地和 2006 年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和《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相吻合,体现了作者对审计理论和实践的感悟与认知。全书分为 12 章,包括审计学总论、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与法律责任、审计方法与审计目标、接受业务委托与计划审计工作、风险评估、风险应对、审计证据与审计工作底稿、审计抽样、业务循环审计的具体内容、完成审计工作与审计报告、其他注册会计师业务。

本书适合作为我国各类普通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类本科生的教学用书,也适合作为各类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的审计人员的工具书,同时又是财务与会计和企业管理相关从业人员的参考书。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计学/陈少勇编著.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1.3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经济管理类规划教材

ISBN 978-7-121-12755-7

I. ①审… II. ①陈… III. ①审计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23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02212 号

策划编辑:王志宇

责任编辑:王志宇

印 刷:北京市顺义兴华印刷厂

装 订:三河市双峰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787×980 1/16 印张:26.25 字数:687 千字

印 次: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4000 册 定价:39.8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z@phei.com.cn,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88258888。

前 言

PREFACE

笔者不是财会专业科班出身,当初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时,不过是一个供职于一家效益颇好的工业企业,刚刚脱离车床工作的小会计。在整个复习迎考阶段,我发现,审计比其他四门课程要难以理解得多;甚至进入了考场,试卷上写了很多字,也不确定哪道题做对了,哪道题做错了。考场上坐在我后排的是一位注册审计师(注册会计师和注册审计师“两师”合并之前的事),已经通过了四门,还剩审计一门,结束铃响的时候,我清晰地听到了他绝望的声音:“这一门今年又过不了啦!”于是我想,像我这种感觉的人恐怕不只我一个。好在运气不错,结果我全科通过,那个注册审计师也终于通过了最后一门的考试。由此可见,说是稀里糊涂地过了注册会计师考试,一点不假。这段经历最大的感受是:审计理论抽象深奥、晦涩难懂、味同嚼蜡。这到底是为什么呢?这个问号多年以来,一直萦绕在我的脑际。后来我成了一名执业注册会计师,做了大量的上市公司审计,一般企业的审计业务就更多了。再后来成为了一名高校教师,长期从事审计教育。这样一段长长的异常宝贵的经历,终于让我明白,让我领悟,原来我国的审计理论源自西方审计理论的照搬照抄,大量的理论工作者有留学背景,有博士头衔,但就是没有实务操作经历;而前期的注册会计师人员也多是通过考评获得的资质,整体素质无法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相适应,直接导致了理论和实践的严重脱节,给审计学习者的学习带来了很大的障碍。当前,我国有很多人向往注册会计师这个行业,每年有很多人报名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但总体的单科通过率只有8%,原因是什么呢?显然,缺乏通俗易懂的教材是主要的原因。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我们两位大学老师以及中瑞岳华湖北分所和武汉宏信会计公司的几个志同道合的朋友一合计,决定编写一本将西方先进的审计理论和我国目前的审计实务工作紧密结合的教材,是最佳的选择。我们把这个想法向所在单位的领导和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的领导和做了汇报,得到了单位领导和协会的赞同和无私支持。经过与电子工业出版社相关人员的交流沟通,赢得了他们的支持,一个由院校教育工作者、行业协会领导、优秀会计师事务所精干力量共同参与的编写团队应运而生。这是一个值得信赖的团队,我们有理由期待这个团队能编写出一本高质量的《审计学》教材。这本教材,不但能为普通高等学校财经类专业的学生所喜欢,而且还能成为各类主体审计人员的工具书,并成为参加注册会计师考试应考人员的复习用书,使我们的学生以及想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或者已经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但时间尚不长的人士爱不释手。

审计是由独立的专职机构和人员,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他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查和评判的独立的经济监督、鉴证和评价活动。审计是市场经济发展的产物,市场经济越发展,审计越重要。科学的审计工作是提高社会公信力的保证。审计也是普通高等院校

财经类专业学生的专业必修课,学好审计学课程对于该专业的学生,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拓宽自己的专业视野有很好的作用。

本书由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领导邬守国同志担任主审;由被《武汉晚报》、《楚天金报》、《财会信报》、《财务与会计》杂志等多家媒体称为“打工教授”的笔者负责总体设计、大纲制定、工作布置、修改定稿、总纂和第1、3、4、5、6、7、12章的具体编写工作;由笔者的同仁廖振峡副教授负责第2章的编写工作;由涂义斌主任会计师负责第8、9章的编写工作,由笔者和柴德平主任会计师、邓小芬同志共同负责第10、11章的编写工作。同时为便于广大师生使用本书,教材还配套有教学课件等教学资源,可通过华信教育资源网<http://www.hxedu.com.cn>免费注册下载。

本书适合作为我国各类普通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类本科生的教学用书,也适合作为各类包括注册会计师在内的审计人员的工具书,同时又是财务与会计和企业管理相关从业人员的参考书。

笔者基于“打工教授”的特殊身份,具有典型的在一线实战中成长起来的特点,缺乏系统的学院教育背景,难免水平有限,加之时间仓促,多有不妥之处,恳请同行批评指正,诚盼! 咨询意见和建议可反馈至本书责任编辑邮箱:wangzy@phei.com.cn。

陈少勇

目 录

CONTENTS

第1章 审计学总论	1	5.2 计划审计工作	117
1.1 审计的含义和内容	1	5.3 审计风险	126
1.2 审计的分类	5	5.4 审计重要性	128
1.3 社会审计的产生与发展	12	复习思考题	134
1.4 社会审计的组织管理体系	16	第6章 风险评估	135
复习思考题	21	6.1 风险评估综述	135
第2章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	22	6.2 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	141
2.1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		6.3 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	145
概述	22	6.4 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169
2.2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的		6.5 沟通与记录	173
主要内容	30	复习思考题	175
复习思考题	56	第7章 风险应对	176
第3章 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		7.1 应对重大错报风险的	
与法律责任	57	措施和程序	177
3.1 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	57	7.2 控制测试	183
3.2 注册会计师业务准则	63	7.3 实质性程序	191
3.3 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	81	7.4 错误与舞弊	197
复习思考题	86	7.5 应对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	201
第4章 审计方法与审计目标	87	复习思考题	206
4.1 审计的一般方法	87	第8章 审计证据与审计工作底稿	207
4.2 审计的技术方法	90	8.1 审计证据	207
4.3 财务报表审计的总目标和		8.2 审计工作底稿	220
责任划分	101	复习思考题	231
4.4 确定具体的审计目标	105	第9章 审计抽样	232
4.5 审计流程	108	9.1 选取测试项目的方法	232
复习思考题	109	9.2 审计抽样概述	236
第5章 接受业务委托与计划审计工作	110	9.3 审计抽样在控制测试中的	
5.1 初步业务活动	110	应用	246

9.4 审计抽样在实质性细节 测试中的应用	257	11.1 审计工作完成前的审计 业务流程	333
复习思考题	264	11.2 审计报告	339
第10章 业务循环审计的具体内容	265	11.3 审计报告意见的类型	346
10.1 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	266	复习思考题	355
10.2 采购与付款循环审计	281	第12章 其他注册会计师业务	356
10.3 存货与仓储循环审计	294	12.1 验资	356
10.4 筹资与投资循环审计	308	12.2 其他鉴证业务	372
10.5 货币资金审计	328	12.3 相关服务业务	400
复习思考题	332	复习思考题	410
第11章 完成审计工作与审计报告	333	参考文献	411

第1章

审计学总论

【学习目标】

- ◎ 掌握审计产生的客观基础。
- ◎ 熟悉官厅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内容。
- ◎ 了解审计的职能和对象。
- ◎ 掌握审计的含义。
- ◎ 熟悉审计的一系列分类方法。
- ◎ 掌握社会审计的起源和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形成及其发展过程。
- ◎ 掌握我国社会审计的组织管理体系和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范围。

私有制的产生和财产所有者与经营者的分离是审计产生的客观基础。现代审计能承担经济监督职能、经济评价职能和经济鉴证职能。社会审计是现代审计最重要的形式,和政府审计、内部审计一起构成了既相互联系又各自独立的现代审计监督体系,相互之间不存在主导和从属的关系。

1.1 审计的含义和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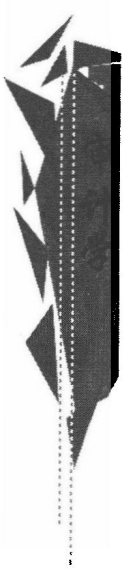
1.1.1 审计的产生

1. 审计产生的客观基础

早期审计源于保护财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和可靠,其产生的客观基础是:一方面,在原始社会,人类的生产力水平非常低下,生产的产品只能维持自己的生存,基本没有剩余产品,也就没有审计需要保护的对象——私有财产,所以不需要审计,因此,私有制是审计产生的一个客观条件。另一方面,随着人类生产的发展,人类生产的产品不但能满足人类自身生存的需要,而且有了剩余,即有了剩余产品。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财产所有者完全有时间、精力和能力管好自己的财产,还不需要聘请专职人员对财产进行管理,并使财产增值,因此也不需要审计。只有当剩余产品被极少一部分人所占有,他们对自己所占有的财产照管不了,需要委托别人代为保管、代为记账的时候,才需要审计。即财产的所有者对财产的保管者、记账者不放心,希求通过审计来确认这些保管者和记账者的经营管理责任。所以,财产所有者与经营者的分离是审计产生的另一个客观条件。

2. 官厅审计和内部审计

审计的产生,无论是中国还是外国,最初都是起源于官厅,称为官厅审计,即国家审计。我国官厅审计的产生可追溯到西周初期。据《周礼》记载,西周的官制中,国家财计机构分为两个系统:一



是地官司徒系统,掌管财政收入;二是天官冢宰系统,掌管财政支出。另设独立于财计部门之外的“宰夫”一职,负责审查“财用之出入”。这是我国政府审计的萌芽。秦汉时期都曾采用“上计制度”审查、监督财务收支有无错弊,并借以评价有关官吏的业绩。隋唐宋时期是我国审计的兴盛时期。隋朝开创一代新制,设置比部,隶属于刑部,掌管国家财计监督。唐朝改设三省六部,比部仍隶属刑部,它独立于财计部门,专司审计监督工作。比部的出现,标志着我国独立审计机构的产生,也使审计具有了很强的独立性和较高的权威性。北宋元丰年间,宋朝在“太府寺”内设“审计司”,后改为“审计院”。这是我国首次出现以“审计”正式命名的审计机构。从此,“审计”一词成为财政监督的专用名词,对后世中外审计建制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元明清时期是我国审计的停滞时期,在这个时期,由于封建社会走向衰败,审计监督制度发展缓慢。中华民国时期,审计的发展逐见端倪。1912年,国务院下设审计处,于1914年改为审计院,并颁布了《审计法》。1920年,南京国民政府设立审计院,后改为隶属于监察部的审计部。同时,在一些管理部门和企业内部也设置了内部审计机构或引入了审计人员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30多年内没有独立的审计机构,对企业财税监督和货币管理,是通过不定期的会计检查进行的。1982年修改的《宪法》中规定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1983年9月15日,国务院设立了审计署;随后,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也设置了各级地方审计机关。1985年,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1988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199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为审计机关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提供了法律保障。随着授权层次的增加和授权范围的扩大,以及全面开展审计工作,完善审计监督体系,我国于1984年在各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内部成立了审计机构,进行内部审计监督。1985年,审计署发布了《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1995年发布了《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在各级政府审计机关、各级主管部门的积极推动下,内部审计也蓬勃发展起来。

1.1.2 审计的职能

审计职能是指审计能够完成任务,发挥作用的内在功能。审计职能是审计本身固有的,但不是一成不变的,是随社会经济的发展、经济关系的变化、审计对象的扩大、人类认识能力的提高而不断加深和扩展的。研究审计职能的目的,是为了更准确地把握审计这一客观事物,以便于确定审计任务,有效地发挥审计的作用和更好地指导审计实践。审计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职能。

(1) 经济监督

审计的经济监督职能,主要是指通过审计、监察和督促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使之在规定的范围内、在正常的轨道上进行;监察和督促有关经济责任者忠实地履行经济责任,同时借以揭露违法违纪,稽查损失浪费,查明错误弊端,判断管理缺陷和追究经济责任等。审计就其性质来说,是一种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经济监督是审计的固有职能,从审计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考察,都是在一定的经济关系下基于经济监督的需要而产生的。这里所说“一定的经济关系”,是指构成审计行为的关系人,其中的审计人必须处于委派人(或委托人)和被审计人以外的独立(或第三者)的地位。审计从其萌芽发展到形成一门具有理论和方法体系的学科,尽管各种审计形式在组织机构、独立程度、审计范围、审计方法等方面有所不同,但其性质却无根本变化,都是一种独立性的经济监督活动。在我国,审计监督同国家计划、财政、税务、银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经济监督构成国民经济监督体系,但它又与其他经济监督不同。

① 监督关系不同。审计监督是三方面的关系:第一方面是审计授权人或审计委托人(即国务院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或财产所有者);第二方面是被审计人(即被审计部门或单位);第三方面是审计人(即政府审计机关、内部审计机构、民间审计组织)。审计人不参加被审计人的经济活动,同被审计人没有利害关系,对被审计人而言具有超脱地位,审计监督具有独立性。其他经济监督是两方面的关系:第一方面是监督者;第二方面是被监督者。监督者参加被监督者的经济活动,同被监督者有利害关系,这样的经济监督没有独立性。

② 监督内容不同。审计监督的内容,取决于审计授权人或审计委托人的目的。其他经济监督由监督者自己决定,其监督内容限于监督者的业务范围。审计监督则在审计目的范围内,凡同审计目的有关的经济活动,都是审计监督的内容,并不限于某种业务范围。所以,审计监督的内容,比其他经济监督的内容更为广泛,它可以对财政、税务、银行等机构的财政监督、税务监督、银行监督等进行再监督,使国民经济监督体系有效地运行。

(2) 经济鉴证

审计的经济鉴证职能,是指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对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及其他经济资料进行检查和验证,确定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否真实、公允、合法、合规,并出具书面证明,以便为审计的授权人或委托人提供确切的信息,并取得于社会公众的一种职能。经济鉴证职能是随着现代审计的发展而出现的一项职能,它不断受到人们的重视而日益强化,并显示其重要作用。西方国家非常重视审计的经济鉴证职能,不少国家的法律明文规定,企业的财务报表必须经过审计人员审查鉴证之后,才能获得社会上的承认。我国各类企业财务报表必须经注册会计师鉴证以后,才具有法律效力。审计的经济鉴证职能,包括鉴定和证明两个方面。比如,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某家企业的委托,对其投入资本进行验资,对其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查,或对其合并、解散事项进行审核,然后出具验资报告、查账报告或清算报告等,均属于审计执行经济鉴证职能。再如,国家审计机关对厂长(经理)的离任审计,对承包、租赁经营的经济责任审计,对国际组织的援助项目和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的审计等,也都属于经济鉴证的范围。

(3) 经济评价

审计的经济评价职能,是指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对被审计单位的经济资料及经济活动进行审查,并依据一定的标准对所查明的事实进行分析和判断,肯定成绩,指出问题,总结经验,寻求改善管理、提高效率及效益的途径。审核检查被审计单位的经济资料及其经济活动,是进行经济评价的前提。只有查明了被审计单位的客观事实,才能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对比分析,从而形成各种经济评价意见。审计的经济评价职能,包括评定和建议两个方面。比如,审计人员通过审核检查,评定被审计单位的经营决策、计划、方案是否切实可行、是否科学先进、是否贯彻执行,评定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和有效,评定被审计单位各项会计资料及其他经济资料是否真实、可靠,评定被审计单位各项资源的使用是否合理和有效,等等;并根据评定的结果,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评价的过程,也是肯定成绩、发现问题的过程,其建议往往是根据存在的问题提出的,以利于被审计单位克服缺点、纠正错误、改进工作。经济效益审计是最能体现审计评价职能的一种审计。值得提出的是,我国社会主义的审计评价,一定不能局限于微观经济的评价,必须正确处理微观经济与宏观经济的关系,从宏观经济利益出发进行微观经济评价,以助于保证评价结论的合理性和正确性。

在审计职能的研究过程中,也有人提出审计还具有服务、管理、咨询等方面的职能。在经济生活日趋复杂、社会日益进步、科技巨大发展的今天,审计职能也必然要发展,不可能停滞不前。

1.1.3 审计的对象

审计对象,或称审计客体,是指参与审计活动关系并享有审计权力和承担审计义务的主体所作用的对象,它是对被审计单位和审计的范围所作的理论概括。从其定义可知,审计对象包含两层含义:其一是外延上的审计实体,即被审计单位;其二是内涵的审计内容或审计内容在范围上的限定。

纵观中外审计史,传统审计对象和现代审计对象是不同的。传统审计的对象主要是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它是以会计资料及其所反映的财务收支为主要对象的审计。如古代早期的簿记审计;20世纪前流行于英国的对所有会计报表及凭证、账簿进行详细审计;20世纪后流行于美国的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报表审计,以及我国目前的财政、财务审计,都是以会计资料及其所反映的财务收支为主要对象的传统审计方式。其特点是实施这一审计是为了评价、确认、解脱受托的经营管理者在财务收支上的经济责任。审计的核心是审计评价经济责任的履行情况。而现代审计的对象主要是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经济活动。20世纪下半叶,为了适应经济的发展,审计的外延有所扩大。在西方出现了经营审计、管理审计、“三E”(经济性——Economy、效果性——Effectiveness和效率性——Efficiency)审计或绩效审计等,以及在我国实施的经济效益审计,其审查对象都超出了原有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的范围,而扩展到了影响经济效益的生产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而对被审计事项已实现和预计实现的经济效益进行事前事后的审计和评价,其中包括收支活动在内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信息,除了会计资料外,还有计划、统计以及其他各种资料,如合同、协议、决策、预算、章程等。因而现代审计的对象既包括会计资料及其所反映的财务收支活动,也包括其他经济资料及其所反映的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其特点是实施这一审计是审查对象的扩展,是由于评价受托经营管理者的经济责任的扩大,它不但包括财务收支方面的经济责任,也包括与经济效益高低有关的各种经营管理方面的经济责任。根据我国干部制度改革需要,把经济审计方法引入对干部考核管理,建立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提拔前和离任时均要进行审计。特别是对经济部门、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必须进行审计。这就使我国审计范围更加扩大了。

根据我国《宪法》第91条和第109条的精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具体规定,我国国家审计对象的实体(即被审计单位)是指所有作为会计单位的中央和地方的各级财政部门、中央银行和国有金融机构、行政机关、国家的事业组织、国有企业、基本建设单位等。审计对象的主要内容包括上述部门的财政预算、信贷、财务收支(负债、资产、损益)和决算,以及与财政、财务收支有关的经济活动及其经济效益。

根据《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我国内部审计的对象是本部门、本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的会计账目、相关资产,以及所反映的财政收支和财务收支活动。同时还包括本部门、本单位与境内外经济组织兴办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以及合作项目等的合同执行情况,投入资金、财产的经营状况及其效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有关规章的规定,我国社会审计的对象主要是社会审计组织,即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国家审计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可承办财务收支的审计查证事项、经济案件的鉴定事项、注册资金的验证和年检,以及会计、财务、税务和经济管理的咨询服务等。

尽管国家审计、内部审计、社会审计具体的对象有所不同,但从其内容和范围上说一般均包括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相关的经济活动。



即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营管理活动以及作为这些经济活动信息载体的财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所以,其所反映的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营管理活动是审计工作对象的本质。

1.1.4 审计的含义

审计发展至今,早已超越了查账的范畴,涉及对各项工作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果性(即“三E”)的查核。1972年美国会计学会的《基础审计概念的说明》中对审计的定义是:“审计是为了查明经济活动和经济现象的表现与所定标准之间的一致程序而客观地收集和评价有关证据,并将其结果传达给有利害关系使用者的有组织的过程。”同年,美国审计总局对审计下的定义是:“审计一语,包括审查会计记录、财务事项和财务报表,但就审计总局的全部工作来说,它还包括如下内容:① 核查各项工作是否遵守有关的法律和规章制度;② 核查各项工作是否经济 and 有效率;③ 核查各项工作的结果,以便评价其是否已有效地达到了预期的结果(包括立法机构规定的目标)。”日本著名审计学者三泽一教授在《审计基础理论》一书中为审计所下的定义是:“审计是具有公正不伪立场的第三者就一定的对象必须查明的事项进行批评性的调查行为,还包含报告调查结果。”

审计定义是对审计实践的科学总结,是对审计这一客观事物特有属性的揭示。我国审计理论和实务工作者普遍认为:“审计是由独立的专职机构和人员,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他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查和评判的独立的经济监督、鉴证和评价的活动。”这个定义准确地说明了审计的本质,审计的主体、客体,审计的基本工作方式和主要目标。审计是一项具有独立性的经济监督、鉴证和评价的活动,独立性是审计区别于其他经济监督的特征;审计的基本职能是监督、鉴证和评价,而且是经济监督、鉴证和评价,是以第三者身份所实施的监督、鉴证和评价。审计的主体是从事审计工作的专职机构或专职的人员,是独立的第三者,如国家审计机关、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人员。审计的对象是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他经济活动,这就是说,审计对象不仅包括会计信息及其所反映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还包括其他经济信息及其所反映的其他经济活动。审计的基本工作方式是审查评判,也就是收集证据,查明事实,对照标准,做出好坏优劣的判断。审计的主要目标,不仅要审查评判会计资料及其所反映的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而且还要审查评价有关经济活动的效益性。

1.2 审计的分类

1.2.1 审计分类方法

按照一定的标准,将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审计活动归属于一种审计类型的做法,即为审计分类。对审计进行科学的分类,有利于加深对各种不同审计活动的认识,探索审计规律;有利于更好地组织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的作用。研究审计的分类,是有效进行审计工作的一个重要条件。

审计分类的一般方法是:首先提出分类的标志,并根据每一种标志,确定归属其下的某几种审计;然后按照一定的逻辑程序,将各类审计有秩序地排列起来,形成审计类型的群体。从具体的分类方法上看,不外乎是单标准分类法和多标准分类法两种。

单标准分类法,即按照单一的标志进行审计分类的方法。如按照被审计对象的范围、内容或审



计的目的来分类,或者按照审计不同的方式来分类。1982年9月联合国开发署与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把当时世界各国的审计工作按照审计的内容划分为财务审计、弊端审计、管理审计和综合审计。有些国家把审计按其实施方式,分为事先审计和事后审计、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传统审计和效果审计。按照单标准进行审计分类,方法简单,主体突出,容易被理解和掌握;但是审计类型容量小,没有弹性,不适应审计工作发展的需要。

多标准分类法,即按照多种标志进行审计分类的方法。按照分类标志排列不同,多标准分类法,又可以分为无层次分法和有层次分法两种。无层次分法,即为“一揽子”分法,有多少标志,就有多少审计类别,各种类别平行排列,形成无层次群体。如按照审计的目的、范围、内容、执行者、被审计单位、进行时间、组织方式、审计性质等多标志划分,并平行排列。这种方法少则按两个标志划分,多则按十多个标志划分,中间没有层次,很难被人掌握;又由于各人对各种标志理解的角度不同,其分法也各不相同。有层次分法,先按审计最基本的第一位特征,用粗线条分成若干大类,然后再按照更加具体的特征,将每一大类再进行细分,形成有层次的审计类别群体。如日本的三泽一先生将审计划分为重要类型和其他类型。重要类型按照审计的对象、人员、实施动机又可以再分;其他类型按照实施次序、时间、重点再分。我国通常对审计进行基本分类和其他分类。

1.2.2 主要审计种类

1. 按照审计的主体分类

按照不同的审计主体所实施的审计,审计可分为国家审计、部门和单位审计及社会审计。

(1) 国家审计

国家审计一般是指国家组织和实施的审计,确切地讲是国家专设的审计机关所进行的审计。我国国务院审计署及其派出机构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审计厅(局)所组织和实施的审计,均属于国家审计。我国国家审计机关代表政府实行审计监督,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审计署有权对中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地方各级审计机关有权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审计署对中央银行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对国有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对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对国家建设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对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有权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还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国家审计机关还有要求报送资料权、监督检查权、调查取证权、建议纠正有关规定权、向有关部门通报或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权、经济处理权、处罚权、建议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权以及一些行政强制措施权等。同时,国家审计机关还可以进行授权审计和委托审计。

(2) 部门和单位审计

部门和单位审计是指由本部门和本单位内部专职的审计组织,对系统内和单位内所实施的审计。该种审计属于内部审计,其审计组织独立于财会部门之外,直接接受本部门、本单位最高负责人领导,并向他报告工作。部门和单位审计主要目的是查错防弊,改善经营,以提高管理素质和提高工作效率及经济效益。部门和单位审计所涉及的范围广泛,其审计方式也较为灵活,一般是根据本部门和本单位经营管理的需要而定。该种审计又可以进一步分为部门审计和单位审计。

① 部门审计,是指由政府部门或企业主管部门的审计机构或专职审计人员,对本部门及其所属单位的财政收支及经济活动所进行的审计监督。部门审计的主要任务,是在贯彻执行国家审计机关



和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任务的前提下,依照本部门工作需要,监督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本部门制度规定的贯彻执行;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对财政收支及经济核算质量的审计,借以维护财经法纪,提高核算质量和健全规章制度;经常性地开展经济效益审计,组织经验交流,总结教训,以促进本系统经济效益的提高;针对管理中出现的带有普遍性的倾向性问题,进行行业同步审计,并根据审计出的问题进行综合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正确组织和引导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部门审计具有行业性强、针对性强以及灵活、及时的特征。比如,部门审计可以根据本系统的特点和需要,组织同步审计、相互审计、对口审计、重点或专项审计,能及时地了解系统的经营状况,并能根据需要进行和可能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错误、改善经营。

② 单位审计是由企事业单位内部设置的审计机构或专职审计人员,对本单位范围的经济活动所进行的审计。

(3) 社会审计

社会审计是指由社会,即注册会计师所进行的独立审计。我国社会审计组织主要是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承办审计业务和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此外,注册会计师还根据委托人的委托,从事审阅业务、其他鉴证业务和相关业务,并接受国家审计机关、政府其他部门、企业主管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委托,办理经济案件鉴定、纳税申报、可行性方案研究以及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经济责任等方面的审计。其具体业务范围的内容详见1.4节“注册会计师的业务范围”中所述。

2. 按照审计主体与被审计单位的隶属关系分类

按照审计主体与被审计单位的隶属关系,审计又可分为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

(1)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是指部门、单位实施内部监督,依法检查会计账目及其相关资产,监督财政收支和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的活动。我国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各部门、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单位,依法实行内部审计制度,以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遵守国家财经法规,促进廉政建设,维护单位合法权益,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具体可参照上述部门和单位审计的内容。

根据新修订的《会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会计机构内部建立稽核制度。稽核是稽查和复核的简称。它由专职或兼职的会计人员承担会计稽核工作,对会计机构本身会计核算工作进行一种自我检查或审核,其目的在于防止会计核算工作中所出现的差错和有关人员的舞弊。稽核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稽核工作的组织形式和具体分工;稽核工作的职责、权限;审核会计凭证和复核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的方法。稽核工作可分为全面稽核和重点稽核、事前审核和事后复核、日常稽核和临时稽核。会计稽核制度不同于单位的内部审计制度,单位内部审计制度是由在会计机构之外另行设置的内部审计机构或审计人员对会计工作进行再检查的一种制度。

(2) 外部审计

外部审计是指独立于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以外的国家审计机构所进行的审计,以及独立执行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进行的审计。由于这种审计是由本部门、本单位以外的审计组织以第三者身份独立进行的,所以具有公正、客观、不偏不倚的可能,因而具有公证的作用。

我国财政、银行、税务部门为了做好其本职工作,而对其管辖区各单位的业务(如税利上缴和信贷资金使用情况等)所进行的检查,不属于审计,更谈不上是外部审计,而只是经济监督中的财政监督、税务监督和信贷监督。企业主管部门的审计机构对所属单位进行审计,从形式上看是外部审计



人员所进行的审计,但从行业系统上看,仍然属于内部审计。因为主管部门和所属企业总是有经济利益上的联系。外部审计虽然能不受干扰地进行彻底审查,具有较大的强制性,但不够及时,在大多数情况下均属于事后审计。

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总体目标是一致的,两者均是审计监督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内部审计具有预防性、经常性和针对性,是外部审计的基础,对外部审计能起辅助和补充作用;而外部审计对内部审计又能起到支持和指导作用。由于内部审计机构和外部审计机构所处的地位不同,它们在独立性、强制性、权威性和公证作用方面又有较大的差别。

3. 按照审计的客体分类

按照审计的客体,即审计的目的和内容分类,审计可分为财政、财务审计,经济效益审计和财经法纪审计。

(1) 财政、财务审计

财政、财务审计也称为传统审计,在西方国家叫做财务审计或依法审计。它是指对审计单位财政、财务收支活动和会计资料是否真实、正确、合法和有效所进行的审计。财政、财务审计的主要内容是财政、财务收支活动,目的是审查财政、财务收支活动是否遵守财经方针、政策、财经法令和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原则,是否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借以纠正错误,防止弊病,并根据审计结果,提出改进财政、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和措施。财政、财务审计不仅要审核检查被审计单位的会计资料,而且要审核检查被审计单位的各项资金及其运动。财政、财务审计,按照它的对象不同,又可分为财政预算审计、财政决算审计和财务收支审计。

① 财政预算审计,主要是指对财政预算编制、预算收入与支出的执行情况以及组织平衡所进行的审计;

② 财政决算审计,主要是指对年终财政收入决算、支出决算、财政结余、预算外资金所进行的审计;

③ 财务收支审计,是指对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活动所进行的审计。

(2) 经济效益审计

经济效益审计在西方又称为“三E”审计,而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INTOSAI)则将由政府机关开展的经济效益审计称为“绩效审计”,是指审计机构对被审计单位或项目的经济活动,包括对财政、财务收支活动的实现途径和程度所进行的审计,其目的是促进被审计单位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审计的重点是各项计划指标、预期效果、决策方案的实现及措施,资源的合理利用、投资效果、物资节约、生产技术与开发程度及效益等。经济效益审计又可根据审查内容的不同分为业务经营审计和管理审计两类。

① 业务经营审计是指以审查业务经营各个方面存在的潜力为内容,以挖掘潜力,促进经济效益提高为目的所进行的审计;

② 管理审计是指以审查被审计单位管理工作的质量与内容,以促进被审计单位提高经济管理水平为目的所进行的审计。

(3) 财经法纪审计

财经法纪审计是指审计机构对被审计单位和个人严重违反财经法纪和财经纪律行为所进行的一种专项审计。如对贪污盗窃、侵占国家财产、重大损失浪费和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所进行的专项审计,就属于财经法纪审计。进行财经法纪审计的目的是,保护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保证国



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贯彻和落实。财经法纪审计的特点是根据群众举报和会计资料中反映的问题,对有关人员在经济活动中的不法行为立案审查,以查清事实并确定问题的性质及责任。

综上所述,上述三类审计是有区别的,但又不能截然分开,通常,财政、财务审计是审计的基础,经济效益审计是现代审计的根本目的,财经法纪审计是审计的重要内容,这三种审计存在于同一个审计过程,只有当审计进行到一定程度时才有侧重。



1.2.3 其他审计种类

1. 按照审计工作进行的时间分类

审计按其工作进行的时间分类,可分为事前审计、事中审计和事后审计。

(1) 事前审计

事前审计是指经济业务发生以前所进行的审计,即对计划、预算的编制,以及对基本建设项目和固定资产投资决策的可行性研究等所进行的审计。其目的主要是审查计划、预算、投资决策等是否切实可行。事前审计的审计内容包括对财政预算、信贷计划、企业生产经营的计划和决策,比如,投资方案的可行性、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决策、产品生产或个别部件加工方案的选择以及行政事业单位经费预算等。这种审计对于预防错误与舞弊,保证经济活动的合理性、有效性和会计资料的正确性,提出建设性意见,形成最佳决策方案,严格执行财经纪律,都具有积极的作用,所以又称预防性审计。

(2) 事中审计

事中审计是指在计划、预算或投资项目执行过程中对其所发生的经济活动进行的审计。如费用预算、消耗定额执行过程的审计,基本建设项目施工阶段的审计,均属事中审计。事中审计,既是前一阶段经济活动的事后审计,又是后一阶段经济活动的事前审计。这种审计的优点是随时进行审查,随时发现错误和问题,随时进行纠正和控制,从而实现对经济活动的实时控制。事中审计一般适用于内部审计。也可以说,它是内部审计部门所进行的日常审计。

(3) 事后审计

事后审计是指经济业务发生以后进行的审计。如财务报表审计这类传统的审计就属于事后审计。事后审计的适用范围十分广泛,主要是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公允性和正确性审计。其目的主要是监督和评价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会计资料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与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原理,从而确定或解除被审计单位的受托经济责任。

2. 按照审计的范围分类

审计按其范围分类,可分为全部审计和局部审计。

(1) 全部审计

全部审计也称全面审计,是指对被审计单位某一时期全部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所进行的审计。全部审计的优点在于审查范围广泛、详细彻底,有利于全面评价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审计效果较好。缺点是工作量较大,费时费力,除了那些需要详查的重要案件外,一般不常采用。

(2) 局部审计

局部审计也称部分审计或专题、专案审计,是指对部分会计资料及其所反映的经济活动的真实



性、合法性和效益性所进行的审计。这类审计一般都有其特定的目的。所以其审查范围和内容只限于与其特定目的有关的经济活动和会计资料,而不是它们的全部。故其对被审计单位所作的评价也是局部的,而不是全面的。由于局部审计具有一定的目的,所以,审计工作只要达到预定目的,就可以宣告结束。

3. 按照审计是否有确定的时间分类

审计按其是否有确定的时间分类,可分为定期审计和不定期审计。

(1) 定期审计

定期审计是指每到一定时间都要进行的审计。较为常见的定期审计就是年度终了后,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和年度决算所进行的审计。定期审计一般是常年进行的,其第一次审计,称为初次审计;以后各次审计,称为继续审计。通常情况下,初次审计的工作量较大,以后的继续审计因有初次审计的档案资料(也称工作底稿)做基础,其工作量可适当减少。

(2) 不定期审计

不定期审计是指不确定审计时间而临时进行的审计。这种审计一般都是由于特殊需要或临时任务,而进行的非计划内的审计。比如,根据司法机关的委托,对某项案件进行专案审查等,就属于不定期审计。

4. 按照执行审计的地点分类

审计按其执行审计的地点分类,可分为报送审计和就地审计。

(1) 报送审计

报送审计或称送达审计,是指被审计单位将各项预算、计划、会计决算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等,按照规定的日期(月、季、年)送达审计机构进行审计。报送审计主要适用于政府审计机关对规模较小的单位执行的财务审计。这种审计的优点是节省人力、物力,缺点是不能实地观察、了解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不易从财务报告、报表资料中发现被审计单位的实际问题。

(2) 就地审计

就地审计是指由审计机构派出审计人员到被审计单位进行的现场审计。就地审计可以深入实际进行调查研究,易于全面了解和掌握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是我国审计监督中使用最广泛的一种方式,是国家审计机关、内部审计部门和社会审计组织进行审计的主要类型。如经济效益审计和专题(案)审计等,就属于就地审计。就地审计按照不同的情况,又可分为:

- ① 驻在审计,是指审计机关派出审计人员常驻在被审计单位所进行的经常性审计;
- ② 巡回审计,是指由审计小组对一个地区内的单位,依次轮流地进行的审计;
- ③ 专程审计,是指审计人员为了查明某些问题,专程到被审计单位进行的审计。

5. 按照审计工作是否受法律的约束分类

审计按其是否受法律的约束分类,可分为法定审计和非法定审计。

(1) 法定审计

法定审计是指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不论被审计单位是否愿意,都必须进行的审计。法定审计一般都具有强制性。如对财政收支的审计、上市公司年报的审计等。

(2) 非法定审计

非法定审计是指法律未予明确规定必须实施的审计。非法定审计往往是出于被审计单位自身